师市环审〔2025〕66号

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背压热电联产项目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背压热电联产项目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背压热电联产项目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团梨花镇，建设内容为：

1.新建2条空架单回110kV 输电线路，线路起于背压机新建变电站110kV侧进出线，最终进入220kV梨花镇变电站110kV侧进线间隔，导线采用JL3/G1A-300/40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电缆采用ZR-YJLW03-64/110-1×800mm²型铜芯电力电缆，长度共计13.65km,其中电缆长度为1.15km,随电缆敷设2根地埋光缆，地线采用2根24芯OPGW光缆，起点坐标为东经80°0′16.584″，北纬40°34′29.635″，终点坐标为东经79°59′4.090″，北纬40°36′33.871″。新建杆塔77基。

2.利用梨花镇变侧110kV 3Y、4Y出线间隔预留位置，

新建2个间隔的110kV电气设备。项目总投资38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5万元，占总投资的1.48%。

二、根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区域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施工前须完成落实的工作：该项目杆塔基座永久占地1413m²，占地主要为一般农田、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占基本农田；输电线路临时占地23047m2。你单位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办理手续。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和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作业带范围内，减少施工破坏面及对地表的扰动；对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防止散土随地表径流流失；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减少破坏原地貌、植被的面积；加强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等有效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塔基、牵张场等施工扰动区地表进行平整，及时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通过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管控物料和渣土堆放，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物料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运输沙土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清扫；优先选用湿法作业，开挖前先对施工开挖区采取洒水降尘后，再进行开挖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后，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确保施工期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塔基基础养护废水），无生活污水，塔基基础养护水被混凝土吸收或自然蒸发，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基础开挖、架线施工中各种机具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110kV输电线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全部运至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或填埋。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检修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由检修人员在检修完毕后集中收集带回至就近垃圾收集站处理。

（六）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线路建成后，应加强输电线路防护距离宣传教育和督查工作，导线下方不得再建设房屋。线路选用的导线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防止由于导线缺陷导致的电晕增加，降低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员工进行电磁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曝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确保线路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磁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九团梨花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

抄送：九团梨花镇，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9日印发